

证券代码：300588

证券简称：熙菱信息

公告编号：2019-083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1,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4260 元/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63,251,500 股变更为 162,920,000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10 层

2、申报时间：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工作日(10:00-13:00; 14:00-19:00)

3、联系人：证券投资中心

联系电话：0991-5573585

传 真：0991-5573561

邮政编码：830011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